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

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項目分為資料審查、口試，分項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%、50%。
- 三、資料審查委員至少三人，由系主任聘請之。  
資料審查委員應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或相等著作、研究計畫、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或報告、自傳（附照片）、推薦信二封等資料，以供審查評分參考。  
資料審查項目配分：碩士論文或相等著作(40%)、研究計畫(30%)、其他項目(30%)。
- 四、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由系主任聘請之。  
每位考生口試 20 分鐘；口試評分項目配分：才識(40%)、組織與分析能力(40%)、言辭(10%)、反應能力(10%)。
- 五、考試委員如遇指導學生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之親屬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